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北陆药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尹笑瑜	联系电话：010-85156472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雨	联系电话：028-6885082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次数	6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6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6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2022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20.63 万元, 同比减少 9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62.83 万元, 同比减少 128.31%, 经营业绩下滑明显。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北陆药业经营业绩相较上年度大幅下滑, 主要原因包括: 一是公司研发投入增加 4,817.15 万元, 同比增长 93.37%; 二是公司主要产品受集采影响价格下降导致综合毛利率大幅下降; 三是计提控股子公司海昌药业商誉减值 1,940.45 万元; 四是确认联营企业芝友医疗本期处置子公司导致的投资损失。保荐机构对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了解公司本年度业绩亏损的原因及未来的发展战略与拟采取的措施, 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在定期报告中对相关情况准确披露。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全面注册制改革的基本情况、再融资相关政策与持续监管核心要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	无	不适用

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所做的关于股东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2.公司所做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做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期限截至“王代雪先生不再为公司主要股东或对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为止”。	是	不适用
4.公司所做的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2015年非公开发行），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5.公司所做的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的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的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做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9.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做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10.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做的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11.公司所做的关于对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属性资产、不开展金融属性业务的承诺，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12.公司所做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13.公司与海昌药业曾春晖所做的一致行动承诺，承诺期限截至2024年12月18日。	是	不适用
14.公司所做的关于股权激励事项的承诺，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15.公司所做的关于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的分红承诺，承诺期限截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	是	不适用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2 年 11 月，因 2017 年利源精制非公开项目保荐机构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保荐机构已经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公司对保荐机构的监管措施。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尹笑瑜 王 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